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职业卫生检测与评价报告网上公开表

项目名称	灵峰矿山机械（象山）有限公司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报 告	项目编号	JC250081
用人单位名称	灵峰矿山机械（象山）有限公司	评价类别	定期检测
用人单位地址	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贤庠镇临港 装备工业园瑞龙路 17 号	联系人	陈洲
评价单位	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		
项目编制人	常腾起	项目审核人	吕烽
项目负责人	常腾起	项目签发人	李泽廷
现场调查人员	孟雷风, 孙健超		
调查时间	2025-02-18	用人单位陪同 人	林海东
检查范围	2#厂房、3#厂房、4#厂房、5#厂房、8#厂房、9#厂房		
存在的职业病 危害因素	三氧化铬、铬酸盐、重铬酸盐(按 Cr 计), 乙酸, 噪声, 氮氧化物(以 二氧化氮计), 氯化氢及盐酸, 游离二氧化硅, 甲醇, 甲醛, 电焊烟尘 (总尘), 石蜡烟, 矽尘($10\% \leq$ 游离 SiO ₂ 含量 $\leq 50\%$)(呼尘), 砂轮磨尘 (总尘), 酚, 金属镍与难溶性镍化合物, 锰及其无机化合物(按 MnO ₂ 计)		
采样、检测人 员	刘颖东, 陈晓雷, 汪鹏利, 孟雷风, 常腾起, 乐永吉, 周钱钱, 孙健超		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采样、检测时间	2025-02-25 至 2025-02-26	用人单位陪同人	林海东
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结论	本次共检测化学有害因素定点 34 个点、个体 0 个，其中有 6 个点不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1-2019 及第 1 号修改单的要求；共检测物理因素定点 66 个点、个体 4 个，其中有 39 个点不符合 GBZ 2.2-2007 的标准要求，其余检测点检测结果均符合 GBZ 2.2-2007 的要求。		
报告时间	2025 年 03 月 12 日		
评审专家	无	评审时间	无

浙江中一检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受控编号 ZJZWD47-2023 (A/0)

生效日期 2023-04-01

附：证明现场调查、现场检测的图像影像。

